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18318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因未依規定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開徵期間繳納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貨車（汽缸容量：1997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郵寄系爭車輛 97 年全期之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。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寄存送達，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18318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處分書，於 98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即訴願人戶籍地「臺北市大安區樂業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寄送，於 98 年 5 月 25 日寄存於臺北六張犁郵局（第 57 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處分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處分書備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98 年 5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應為 98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2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